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心潔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101033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40379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桃園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
設置要點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（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除外）



2990 教務處 115/01/27 14:59



1150000604

無附件